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

10.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 1984 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② 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 并协助参加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 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4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3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

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便为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属维尔京群岛通过其民选代表, 即总督、议会成员和领土在美国众议院的无投票权代表, 因此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 并注意到领土最近举行了普选,

关切地注意到总督指出, 领土的经济出现“暂时性衰退”, 特别是在旅游业、建筑业和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方面, 并注意到由于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 打算在 1985 年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 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将受到打击,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包括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 并注意到自 1982 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 它赞成让领土代表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②A/AC.109/799, 第四节。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0/23), 第二、四 - 六、二十五章。

^④同上, 第二十五章。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立法机构于 1983 年设立小组委员会,以查明领土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向其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 1984 年 3 月至 8 月进行公开听讯,并于 1985 年 1 月向立法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②

7. **又注意到**议会批准了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即于 1986 年 11 月 4 日下一次普选时一并就地位问题进行公民投票,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各种可选择地位,包括独立、成为一州、自由联合、成为美属领土、维持现状或订立联邦关系协约等,作出选择;②

8. **进一步注意到**议会决定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听讯,以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在公民投票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地位选择办法的所涉问题;②

9.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

合作集团争取类似于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中的地位;

13. **要求**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种区域性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它们的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4. **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国家在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0/50.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40 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②

回顾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

② 同上,《补编第 23 号》(A/40/23),第十章。

② A/40/692 和 Corr.1。

② 同上,第 10 段。